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05號

債 權 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晶豪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美臻

債 務 人 林國賢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300,000元	113年3月20日	6%
002	300,000元	113年3月26日	6%
003	300,000元	113年4月3日	6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